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公教人員因公出國及赴大陸地區案件處理要點修正對照表

四公山四久及八座地四来什處任安和修正到照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説明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為簡化規定用語,明定本要點所	
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以		稱「出國及赴大陸地區」用語均統	
下簡稱各機關)公教人員因		一間稱為「出國」。	
公出國及赴大陸地區(以下	1		
簡稱出國)案件,除法令另有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		
規定外,依本要點辦理。	點辨理。		
二、本要點之用詞定義如下:	二、 本要點之用詞定義如下:	未修正。	
(一)公教人員:指經由本府	(一)公教人員:指經由本府		
權責機關依法任用或	權責機關依法任用或		
聘派僱用之人員。	聘派僱用之人員。		
(二)因公:指給予公假或動	(二)因公:指給予公假或動		
支本府經費者,均包括	支本府經費者,均包括		
之。	之。		
(三)本府經費:指單位預			
算、附屬單位預算與特	算、附屬單位預算與特		
別預算所編列之各種			
經費。	經費。		
三、各機關年度因公出國,應於		一、配合第一點修正部分文字。	
年度概算編製完成前擬定		二、依一○七年度各機關因公出	
<u>因公</u> 出國計畫書,由各一級	編製完成前擬定出國 <u>及赴</u>	國計畫審議會議決議略以,	
機關依規定期程陳報本府,	大陸地區計畫書,由各一級		
經人事處會同財政局、主計		計畫,涉及科技部、教育部、	
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以下簡稱研考會)等相關	1	經費部分,自一○七年度起	
機關組成專案小組初審後,	(以下簡稱研考會)等相關	不再提報本府出國專案計畫	
送主計處提本府年度計畫	機關組成專案小組初審後,	小組審查,爰配合修正本點	
及預算審查委員會審查,並		第二項規定。	
經本府核定後,始得編列預			
算。	經本府核定後,始得編列預		
+ , , , , , , , , , , , , , , , , , , ,	算。		
臺北市立大學以五項自籌			
財源支應之年度因公出國,	財源支應之年度因公派員		
除科技部、教育部、其他政	·		
府機關及企業之補助經費	項規定辦理。		
外,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 T1		
第一項因公出國計畫書格			
式由人事處於各年度函請			
各機關提報年度因公出國			
計畫時另訂之。	年度出國 <u>及赴大陸地區</u> 計		
	畫時另訂之。		

- 編製:
 - (一)前往考察國家有足資 借鏡之處,所考察事項 確屬業務需要,且有助 提升施政品質。
 - (二) 三年內不得至同一地 點考察相同或類似之 主題,但確屬業務需要 且經專案核准者,不在 此限。
 - (三)可由國內機構、函電或 上網取得資訊之事項, 不應安排出國考察。
 - (四)考察天數、人數應力求 精簡。亞洲地區以不超 過七天、紐澳以不超過 八天、歐美地區以不超 過十二天為原則。
 - (五)姐妹市之純聯誼出國, 非屬業務需要並經專 案核准者,一律停辦。
 - (六)各一級機關配合臺北 市議會出國考察,每年 最多一次、以二人為 限。自費隨團參加者, 亦同。
 - (七) 出國計畫含府級長官 及協辦機關人員者,其 經費應由主辦機關統 一編列。

- 四、因公出國計畫應依下列原則四、因公派員出國及赴大陸地區一、配合第一點修正部分文字。
 - (一)前往考察國家有足資 借鏡之處,所考察事項 確屬業務需要,且有助 提升施政品質。
 - (二) 三年內不得至同一地 點考察相同或類似之 主題,但確屬業務需要 且經專案核准者,不在 此限。
 - (三)可由國內機構、函電或 上網取得資訊之事項, 不應安排出國及赴大 陸地區考察。
 - (四)考察天數、人數應力求 精簡。亞洲地區以不超 過七天、歐美地區以不 超過十二天為原則。
 - (五)姐妹市之純聯誼出國 及赴大陸地區,非屬業 務需要並經專案核准 者,一律停辦。
 - (六)各一級機關配合臺北 市議會出國及赴大陸 地區考察,每年最多一 次、以二人為限。自費 隨團參加者,亦同。
 - (七) 出國及赴大陸地區計 畫含府級長官及協辦 機關人員者,其經費應 由主辦機關統一編列。
 - (八) 因業務需要安排里長 出國及赴大陸地區考 察時,應於年度計畫編

- 計畫,應依下列原則編製: 二、依本府各機關一○七年度因 公出國計畫編列原則規定修 正本點第四款增列「紐澳以 不超過八天」為原則。
 - 三、依一○四年九月十日市長與 中山區公所、大同區公所同 仁面對面溝通座談會議結論 略以,每兩年一次之里長出 國考察案不再編列各區公所 人員預算;復依一○四年十 月二十三日市長室會議決議 略以,有關兼具其他職務身 分之里長出國考察預算,一 ○六年起由民政局編列。復 考量里長非本要點之規範對 象,爰配合删除本點第八款 規定。

- 五、 各機關應依年度因公出國計 五、 各機關應依年度因公派員出 一、配合第一點修正部分文字。 畫切實執行,非經事先報請 權責機關核准不得自行變 更。如確因業務需要必須變 更計畫項目名稱、前往國家 或增加經費者,須再簽報本 府核定,其餘授權由各一級 機關從嚴核定。其所需經費 在原列國外旅費項下支應。
 - 執行,非經事先報請權責機 關核准不得自行變更。如確 因業務需要必須變更計畫 項目與地點,或增加出國及 赴大陸地區人數、日數、經 費者,須再簽報本府核定。
 - 國及赴大陸地區計畫切實 二、為適度賦予各機關執行因公 出國計畫彈性,各機關如擬 變更經本府核定之因公出國 計畫,於未增加該項目經費 之前提下,倘前往國家相同 而須變更、增加或減少前往 城市,或僅有增加出國人數 或日數之需時,均得免再簽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其所需經費在原列國外旅	報本府核定,授權由各一級
	費項下支應。	機關從嚴核定,爰修正本點
前項簽報本府變更核定程	前項簽報本府變更核定程	第一項規定。
序,由各一級機關簽會人事	序,由各一級機關簽會 <u>本府</u>	三、另應實際運作情形,刪除第
處、主計處,並陳市長核准。	人事處、主計處,並陳市長	
	核准。倘涉及增加出國及赴	
	大陸地區日數者,應加會本	考會」之規定。
	府研考會。	
六、 各機關未列入年度因公出國		
計畫,且動支本府經費之臨		二、配合第五點第一項修正規定
時因公出國案件,除下列原	動支本府經費之臨時因公	
因外,一律不予同意:	派員出國及赴大陸地區案	
	件,除下列原因外,一律不	核定權責,及簽報本府程序。
	予同意:	三、原第八點有關臨時因公出國
(一)奉市長指示之出國案	(一)奉市長指示之出國及	
件。	赴大陸地區案件。	本點第三項規範,以臻明確。
(二) 臨時參加國際性重要	(二) 臨時參加國際性重要	
活動及會議案件。	活動及會議案件。	
(三)處理緊急性、突發性重	(三)處理緊急性、突發性重	
大事件。	大事件。	
臨時因公出國案件,應檢附	臨時因公派員出國及赴大陸	
出國計畫書,由各一級機關	地區案件,應檢附出國及赴	
簽會人事處、主計處、研考	大陸地區計畫書,由各一級	
會,並陳市長核准後執行。如	機關簽會本府人事處、主計	
再變更該計畫 <u>項目名稱、前</u> 往國家或增加經費者,應依	處、研考會,並陳市長核准後 執行。如有變更計畫地點,或	
本要點第五點第二項規定簽		
本安加尔亚加尔一项	增加 <u>出國及赴大陸地區人</u> 數、日數、經費者,須再簽報	
一級機關從嚴核定。	<u>数、口数、</u> 經頁名, <u>須丹</u> 贺報 本府核定。	
各機關臨時因公出國計畫所	本的极足	
需經費,應優先於原編列年		
度相關因公出國預算經費內		
調整支應。確因業務需要動		
支預備金案件,須經市長核		
准後始得辦理。		
	七、 自費因公出國及赴大陸地區	配合第一點修正部分文字。
首長應簽報上級機關核定		2 si
外,餘由各機關依權責自行	.,	
核定。	依權責自行核定。	
		本點刪除,移列至第六點第三項
	赴大陸地區所需經費,應優	
	先於原編列年度相關因公派	
	員出國及赴大陸地區預算經	
	費內調整支應。確因業務需	
	要動支預備金案件,須經市	
	長核准後始得辦理。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八、各機關以其他政府預算經費	九、各機關以其他政府預算經費	一、點次遞移,另配合第一點修
或運用民間贊助款為財源支	或運用民間贊助款為財源 <u>,</u>	正部分文字。
應因公出國計畫所需費用	支應因公出國及赴大陸地	二、依一○八年一月二日「研商
者,應徵得經費來源機關或	區所需費用者,均應報府從	修正『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
民間贊助者之同意,並簽請	嚴核定;並應徵得經費來源	機關(構)學校公教人員因公
權責機關從嚴核定如下:	機關或民間贊助者之同意。	出國及赴大陸地區案件處理
(一)未動支本府經費者,授		要點』會議」決議:「一、本
權由各機關循內部管		府各機關之因公出國案件擬
控程序審核後,由各該		以其他政府預算或運用民間
一級機關核定。		贊助款支應,且未動支本府
(二)動支本府經費者,應依		公務預算(含基金預算)者,
本要點第五點或第六		授權由各機關循內部管控程
點規定辦理,並加會政		序確實審核後,再由各該一
風處。		級機關自行核定,無須報府
各機關不得由其補助或委辦	各機關不得由其補助或委辦	核定,惟一級機關對於是類
之機關、團體負擔所屬人員	之機關、團體負擔所屬人員	案件應自我負責從嚴審核。
出國所需費用。但以本機關	出國及赴大陸地區所需費	二、另本府年度出國計畫專
出國經費或自費方式,接受	用。但以本機關出國及赴大	案小組成員機關(人事處、財

依前項但書出國考察者,對 涉及利益事項應予迴避。

其補助或委辦之機關團體邀

請出國考察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一款授權各一級機關核定之因公出國案件,將由人事處會同財政局、主計處、研考會及政風處不定期查核,如經查察確有違失者,應追究相關人員之行政責任。

依前項但書出國<u>及赴大陸地</u> <u>區</u>考察者,對涉及利益事項 應予迴避。

- 政局、主計處、研究發展考核 委員會)應會同政風處不定 期查核各一級機關自行核定 之前開因公出國案件,倘經 查察確有違失者,應追究相 關人員之行政責任。有關事 前授權一級機關自行審核及 事後相關機關查核作業,修 正納入出國要點中規範,並 另案擬訂各機關自行審核項 目及相關機關事後查核重 點」。是以,增列本點第一項 第一款及第四項規定,相關 查核作業流程及表件將另函 請各機關配合辦理。
- 三、增訂本點第一項第二款應簽 報本府核定程序者,除依本 要點第五點或第六點規定辦 理外,應加會政風處。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九、 各機關因公出國之派員,應	十、 各機關因公出國及赴大陸地	一、點次遞移。
由主辦機關於出發一個月前		二、配合第一點修正部分文字,
檢附出國計畫書,簽請權責	出國及赴大陸地區一個月前	並酌作文字修正。
機關從嚴核定如下:	檢附出國及赴大陸地區計畫	
	書,簽請權責機關從嚴核定	
	如下:	
(一)各機關首長,應簽報上	(一)各機關首長,應簽報上	
一級機關核定。	一級機關核定。	
(二)各區公所區長,應經民	(二)各區公所區長,應經民	
政局層轉本府核定。	政局層轉本府核定。	
	(三)前二款以外人員,由各	
機關核定。	機關核定。	
	十一、各機關執行因公派員出國	
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二、配合第一點修正部分文字,
	下列方式辦理:	並酌作文字修正。
<u> </u>	(一) 出國及赴大陸地區前應蒐	
擬問詳具體考察計畫,並		
妥善安排訪問考察機關		
(構)。	訪問考察機關(構)。 (二)出國及赴大陸地區人員應	
有關之必要人員,並就專	為與業務直接有關之必要	
長及外文能力從嚴遴選。	人員 ,並就專長及外文能	
且應儘量避免指派非編制		
內人員。	免指派非編制內人員出國	
1172%	及赴大陸地區考察。	
(三) 出國時機以不影響公務正	(三)出國及赴大陸地區時機以	
常推動為原則,並宜避免	不影響公務正常推動為原	
於臺北市議會開議期間出	則,並宜避免於議會開議	
國。	期間出國 <u>及赴大陸地區</u> 。	
十一、因公出國人員未經核准自	十二、因公出國及赴大陸地區人	點次遞移,另配合第一點修正部
行變更行程、拒不回國或	員未經核准自行變更行	分文字。
因業務需要通知提前返國	程、拒不回國或因業務需	
未依限辦理者,由服務機	要通知提前返國未依限辦	
關視情節輕重,依相關規	理者,由服務機關視情節	
定議處。	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	
十二、因公出國人員返國後,其		
出國報告應依臺北市政府	員返國後,其出國及赴大	正部分文字。
及所屬各機關公務出國報		二、配合本府一〇六年二月六日
告處理注意事項規定辦	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出國	府授研展字第一○六三○三
理。	或赴大陸地區報告處理注	二三四○○號函規定,將「臺
	意事項規定辦理。	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
		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報告處理 事項 名稱修正為「臺北市政
		一种以后种形止為 室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出國報
		一
		立処理任息事項」, 即修相關文字。
		~1